

宁波慈溪教育局09年招聘教师简章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7/2021_2022__E5_AE_81_E6_B3_A2_E6_85_88_E6_c38_537700.htm 为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充实优秀的师资力量，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部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招聘名额 共招214名。其中普通高中25名（含慈溪中学8名，招聘简章另行发布），初中69名，小学90名，幼儿园10名，职高专业课教师20名（招聘简章另行发布）。具体招考学科和指标数详见附件。有关招考信息可登录慈溪教育人事网

（<http://51youcai.jyrs.cixiedu.net/>）、慈溪人才网

（<http://www.cxhr.com>）等相关网站查询。二、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一）招聘范围、对象 1、列入第一批重点本科招生院校的2009年浙江生源应届毕业研究生； 2、浙江生源高考入学上第一批重点本科线的省级师范类2009年应届优秀毕业生，浙江生源语文、数学特殊教育专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2009年应届毕业生； 3、2009年慈溪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和幼儿师范应届毕业生； 4、具有教师资格的慈溪户籍社会人员（以2009年1月16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二）招聘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2、遵守纪律，品行端正。 3、热爱教育事业，志愿从事教师工作。 4、具有教师职业所需要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口头表达能力强，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5、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2009年应届师范毕业生取得证书时间可放宽到2009年6月30日）。 6、报考中学教师的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报考小学和幼儿教师的应具有相关专业大专

以上学历。社会人员按教师资格认定的学科报考。2009年应届师范毕业生（高职类除外）如没有相应报考学科，可以相近学科报考。7、年龄30周岁以下（1979年7月1日以后出生）8、身体健康，符合教师所必备的身体条件。三、招聘办法和程序（一）报名 考生应在报名时确定报考的学科，每人限报一个学科，允许报考普通高中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其他社会人员在其所报考的岗位已被研究生录取的情况下改报初中或小学教师岗位。报名人数不足招考指标数3倍的岗位，将酌情核减或取消招考指标，对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1、报名时间和地点。考生于2009年1月15日至16日（上午8时至11时，下午1时至4时）到市教育局（白沙路街道文二路288号）报名。2、报名提供材料。2009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材料：身份证、学生证和就业协议书等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近期免冠1寸正面照2张（慈溪市外生源还需提供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其他社会人员须提供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近期免冠1寸正面照2张。3、缴纳考试费。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缴纳考试费40元。4、领取准考证。考生于2009年2月9日，凭报考发票到市教育局领取准考证。

（二）考试 报考普通高中教师岗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少于或等于招考指标的，经资格审核合格后，可适当简化招聘程序，采取提前直接面试（时间另行通知）的方式招聘。其他人员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法。笔试、面试分别占总成绩的60%和40%。1、笔试。报考中学教师的主要测试高中阶段本学科专业知识和有关教育教学理论、教材教法，报考小学教师的主要测试初中阶段本学科专业知识和有关小学教育

教学理论、教材教法，报考幼儿教师的主要测试幼儿教育专业知识和有关幼儿学教育教学理论、教材教法。笔试满分为100分。笔试时间为2009年3月28日。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2、面试。参加面试对象按招考学科指标数的一定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的按实际人数，并列的同时入围面试），其中学科指标数在10人及以下的按指标数的2倍确定，11人及以上的按指标数的1.5倍确定。面试采用说课形式，主要测试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反应能力、相关专业基本知识和教育心理学有关知识。面试满分为100分，不足60分者淘汰。

（三）体检：面试合格者进行体检。体检按普通高校师范类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四）考核：体检合格者进行考核。考核工作按教师素质的要求制定具体考核办法，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

（五）聘用：在考核合格人员中，根据总成绩按招考学科指标数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如总成绩并列，则以学历高者为拟聘用人员；如学历并列，则以笔试成绩高者为拟聘用人员；如笔试成绩仍并列，则增加客观题测试后确定），经公示7天后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拟聘用的2009年应届毕业生，在4月底前与市教育局签订就业协议，不能按时取得学历、教师资格证书（非师范类毕业研究生除外）的，自行解除就业协议。

（二）聘用人员8月上旬由市教育局统一分配，不服从分配或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因体检、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取消录取资格的名额不再递补。

（三）聘用人员按规定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其中社会人员试用期为6个月，应届毕业生实行1年见

习期。试用期（见习期）满后，经考核不符合岗位条件的，解除聘用合同。非师范类毕业生截止2011年8月31日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解除聘用合同。（四）考试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将在慈溪教育人事网站公布。（五）联系电话：0574-63919019、63919018。慈溪市教育局二九年一月六日

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